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84號

聲請人 鉅源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雅怡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145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林柔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書記官 王琪雯

附表：

109年度除字第184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001	宏普西寓 管理委員會	聯邦商業 銀行南京 東路分行	108年5月 9日	9,000元	UA0000000